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裁定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资产”）就与德州市财政局欠款纠纷一案向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详见临 2020-026、临 2020-030 号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异议人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德信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